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执法基本情况

2024 年，区住房城乡建委共受理行政许可 2487 件，许可 2487 件，实施行政检查 1253 次，作出行政处罚 169 件（其中一般程序 37 起、简易程序 132 起）、罚金共计 164.7916 万元，行政收费 9781.67045 万元，无土地征收、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征用。

（二）主要工作做法

1. 强化执法基础。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适应执法改革需求，机关成立法制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承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同时，明确各职能科室、委属单位的工作职责，构建起从委领导到一线执法人员的责任体系，确保执法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二是对执法过错行为严肃问责，个别执法人员在处理行政处罚中存在程序上不规范等问

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重新调查，有效强化了执法人员责任意识。三是按照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要求，实现执法人员持证执法，目前，区住房城乡建委持证执法人员 85 人，均已入驻“执法+监督”系统。

2.完善执法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执法机制。与区城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1 次，有效解决多头执法、职责不清等问题。同时，着手起草《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规定了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要求，争取实现执法无缝对接。

3.执法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一是细化行政执法流程，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到送达执行，每个环节都明确操作规范和时限要求。二是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备执法记录仪 20 台，确保执法活动全程留痕。三是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今年共审核重大执法决定 37 件，提出审核意见 40 余条，有效保障了执法决定合法性。四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等渠道，定期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4.执法监督全面强化。一是按照案件会审要求，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行使自由裁量权，防止随意裁量，避免行政执法实际工作中出现行政处罚标准不一、随意作出、过罚不当、显失公正等情况，做好事前防范。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和行政执法社会评议，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水平，2024 年，我委报送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司法局参加案卷评审的执法案件，未发现问题。三

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

5.柔性执法与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双轮驱动。一方面，依据《渝北区推行行政执法机构柔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并建立台账。在实际执法中，针对初次发现的一般性违规行为、一般安全隐患等情节轻微情形，秉持教育为主原则，采用教育、劝导、约谈等柔性措施，避免粗暴式、一刀切执法。2024年，通过约谈等方式开展柔性执法达32次，有效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在重点领域执法持续发力。认真贯彻住建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非治违”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建筑施工市场行为专项执法检查，2024年共计检查项目1253个/次，立案查处7起，切实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与施工现场秩序。

6.持续做好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教育学习、交心谈心，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监管力量有待加强

机构改革后，我委实际一线执法任务仍然较重，执法人员经常需要同时应对多项执法任务，开展更加精细化安全监督管理存在一定难度。

（二）执法部门间联动性有待提高

日常执法工作中，执法人员严格依照自身工作流程开展执法活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执法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但涉及多个领域的复杂案件时，我委与其他执法部门之间沟通与协调还有待更进一步加强。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充实行政执法监管力量

一方面，根据实际执法任务量，通过内部调配等方式，合理增加一线执法人员数量，缓解人员短缺压力。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执法相关的业务培训与技能考核，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二）强化各执法部门联动协同

依托“执法+监督”等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实时互通，确保对案件情况的同步掌握。同时，可以定期组织联合执法演练与案例分析会，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默契与沟通能力。